

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5 年招聘 非事业编制人员启事

为适应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面向社会招聘非事业编制院聘人员 1 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与职责

岗位名称：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教辅人员。

工作内容：教务及行政事务等，具体工作内容面谈。

二、应聘条件和要求

1. 政治可靠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2. 具有全日制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各学习阶段均为统招毕业并获相应学位，40 周岁以下；
3. 外语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4. 热爱高校教学管理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原则性强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吃苦耐劳、任劳任怨；
5. 具备较强的计算机操作能力，熟悉办公软件的使用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1. 报名

(1)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(2) 报名方式

请点击以下网址提交报名材料：

<https://send2me.cn/bprX1J70/SqqKaE9w-enW4w>

(3) 报名材料清单：

①《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招聘非事业编制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；

②证件扫描件：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（从大学起各学习阶段的证书均需提供）。

2. 资格审查

根据报名人员提交的应聘材料以及应聘岗位的实际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从而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。

3. 考核

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进行笔试及面试。笔试主要考察公文写作能力，面试主要考察业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等综合业务素质，了解应聘人员的基本能力素质及对应聘岗位的认识、工作设想和个人职业规划等。

4. 聘用

根据笔试及面试表现综合打分，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以招聘人数 1:1 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体检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按规定程序报批聘用，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 3 个月。若拟聘人员放弃聘用，或拟聘用后在资格复核、体检和考察阶段出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，学院将按考核成绩由高往低进行递补。

四、待遇和管理

聘用人员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南师〔2012〕78号）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相关待遇面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成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5211329